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 p. 1-6 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7-9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瑩

有關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追蹤表報告事項第 3 案（序號 2），請行政院性平處協調各部會與廣告業者、台灣廣告主協會等相關組織共同協調溝通，以促進廣告性平之提升，目前進度為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如何突破廣告中性別平等之議題，因在各個管道都會涉及廣告議題，有關協調各部會與廣告業者、台灣廣告主協會部分，因正逢台灣廣告主協會理監事改選，目前將賡續保持聯繫，預計明年將儘速辦理與廣告業者、台灣廣告主協會之會談。
- 二、有關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追蹤表報告事項第 4 案（序號 4）部分，是否能透過補助或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作，將性別平等的評選項目納入「相關獎項」，本次辦理情形並未說明是否可行或困難，抑或有其他作法？

王委員維菁

廣播電視廣告亦有物化女性之情形，甚至比平面更為嚴重，故建議請更積極並主動與廣電業者建立溝通及改善。

蕭委員祈宏

建議與廣電媒體持續溝通，並持續列管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追蹤表報告事項第 3 案（序號 2）。

決定：除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追蹤表所列報告事項第 3 案（序號 2）及第 4 案（序號 4）廢續列管，其餘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 15 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 p.10-21 附件 3）1 份。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委員會部分，建議將 108 年「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更新至辦理情形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主要為使任一性別參與決策者能具有一定影響力，原則上任務編組皆須適用，惟於實際上可能具有多種樣態，會後將另行提供相關規定資料參考。

方委員念萱

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部分，建議績效指標不只是參與人數多寡之量化指標，能進一步納入例如：民眾檢舉、民眾有感等更強而有

力瞭解績效之質化指標；或是將申訴報告中案例，提供為演講之教材，以加強提醒廣電業者。

決定：一、洽悉。

二、請參採委員建議，並將辦理情形表於11月底前送交行政院性平處。

第3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伍、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部會層級議題：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1次。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 22-27附件4）1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 一、有關反同婚公投廣告所產生之影響，對社會上特定族群之權益，有很大的影響，為避免廣告內容，違反《衛廣法》「尊重多元文化、人性尊嚴」之規定，NCC表示會找廣告協會等公協會一起共同討論，相關後續為？
- 二、請協助提供函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相關資料或紀錄。

王委員兆慶

有關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性平教育訓練課程績效指標部分，建議未來除列舉量化指標外，亦加入質化指標（例如：辦理課程內容、講師師資等）。

鄧委員惟中

有關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中，有7家系統業者因疫情或地點而未辦理課程，建議未來亦可以數位、遠距方式辦理課

程或進行上課。

王委員維菁

- 一、建議未來廣播電視媒體業者性平教育訓練亦可納入部會層級議題討論。
- 二、有關性別平權之用詞，有關「兩性」部分，於「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年度報告內，或是辦理教育訓練內容等地方應注意使用，目前性別已不止兩種，甚多達十幾種，故建議少用「兩性」之用詞，建議使用「不同性別」方式表達，以保持其多元性。

決定：一、洽悉。

- 二、將參採委員建議賡續持續推動，並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後續將辦理成果及檢討策進情形彙整至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本年度辦理成果中。

柒、散會：下午4時5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鄧委員惟中	
孫委員雅麗	請假	林委員麗雲	請假
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均 王怡方 劉崇章 宋慈	基礎設施 與資通安全處	林英嫻
平臺事業 管理處	孫崇志	射頻與資源 管理處	林信仁
電臺與內容 事務處	林慧玲 王仁心	法律事務處	李冠奇
北區監理處	趙慶新	中區監理處	黃崇誌
南區監理處	劉崇章	秘書室	薛仲山
人事室	林文豆 王曜斌 傅昭弟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黃香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瓊崙